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购买智慧法制执法
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购买智慧法制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39

根据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购买智慧法制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元（¥ 4,460,000.00 元）人民币。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书面约定变更条款。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平台软件开发、培训、运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参与整个开发维护过程，负责审核和监督开发维护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计划，提出业务需求及业务解决方案。

1.2 甲方全力支持，按约定的项目进度表配合乙方做好工作。

1.3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为乙方支付合同所列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完成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

2.2 乙方应协助甲方编制用户需求说明书，使其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功能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开始实施。

2.3 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和主要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和操作培训，保证参加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合同项目系统。

2.4 乙方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及 24 小时咨询热线，配合并协助采购方申报公安系统内、外的相关科技创新奖项。

四、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软件系统设计架构图、保证软件扩展性的数据接口和应用接口文件、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阶段项目”是指附件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6、“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

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人员名单、商业(业务)数据、产品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五、付款方式

1、价格：本项目总价款最高为 ¥4,460,000.00 元，最终支付价款应在项目终验后进行结算审计并以审计审定价确定支付，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1.2 项目试运行结束，终验合格后，甲方内部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款项。

第二部分 软件系统部分

一、开发软件描述

1. 本软件是甲方为 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购买智慧法制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而开发的软件。该软件的建设和主要功能为 智慧法制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网上执法监督、预防违法违纪突出问题、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监督关口前移，以现有的公安网络环境为基础，以相关业务系统为依托，从实战出发，按照“高度共享、协作办理、及时监督”的原则，采用全市一级建设模式开展工作。主要功能包括：集成统一登录，可视化数字展示，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警情、案移交监督管理系统，首违不

罚管理系统，三合一监督管理系统，案件两统一管理系统，执法裁量赋能系统，非羁押人员智能管控系统，法制员（案管员）人员管理系统，市局规范性文件统计管理系统，智能案管系统，智慧赋能，系统对接。

2. 软件系统

2.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购买智慧法制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项目；其中：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购买智慧法制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2)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 无；

(3)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为 无；

(4)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开发能力的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为无。

3、软件开发的目标：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业务、管理等。系统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

4、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4.1 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建设，达到验收标准进行初验。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4.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的第五条规定进行付款。

二、软件开发

1、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个阶段的工作，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3、信息与资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积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

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不涉及国家机密数据和资料，以便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全面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目标和功能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4、需求与需求分析

4.1 乙方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及其为业务开发软件所需功能的描述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需求分析书、概要设计说明书

5.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需求分析书，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两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

5.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5.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6、进度报告：甲乙双方约定10个工作日为周期，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阶段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

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7、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软件开发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三、项目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无必要,不得擅自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既定内容。如遇政策性变化、技术的革新等突发性不可预见因素以及为实现系统功效可以在不改变建设目标,不降低建设需求,不减少功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替换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1、若甲方/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乙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乙方/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乙方在收到乙方/甲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乙方接受乙方/甲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甲方/乙方不同意乙方/甲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交付与验收

1、交付

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1.3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在甲方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仍不交付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乙方不得参加甲方以后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甲方将乙方报有关部门，申请加入信息化建设项目黑名单。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交付内容应包括项目数据字典、功能字典、源程序清单及说明文档、标准检测报告、数据结构、对外接口和软件源代码等技术规格和资料。已交付的系统（平台）应具有可扩展性，可以与公安网内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应保持与公安网内数据标准一致。且交付系统应满足前端功能应用的国产化适配，能够在国产化系统上全面、稳定运行。不按照上述内容交付的，视为未交付。在测试评估、试运行、验收过程中，变更上述内容的，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交付。

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3、甲方在接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可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

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接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为软件最终交付通过，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软件系统试运行

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个月的试运行权利。

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5、系统验收

5.1 软件3个月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1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5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硬件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则提请郑州市公安局有关部门重新组织第三方验收。

5.4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功能清单》。最终

提交验收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申请、培训记录、试运行记录等文件。

五、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甲方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则依据法律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开发中涉及的源代码和相应数据结构。

2、使用权：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郑州市公安局及所属各分县（市、区）局。乙方如果设置技术壁垒，导致甲方不能持续升级或者开放端口给第三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升级或者重新开发软件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扣除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乙方所许可对方的使用权软件有向第三方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乙方双方许可对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已经从对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乙方如果向第三方许可使用权需要征得对方同意。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双方因非经授权

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或侵权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系统质保期,系统维护、系统持续升级、开放端口、数据迁移和培训

1、软件的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从项目终验结束后开始计算。

2、软件的维护和持续升级改进: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持续升级改进服务,保证系统能够根据实际业务变化,持续地优化升级、更新完善,确保系统投入使用后实用、好用、易用,合同价款中包括专项维护支持和持续升级改进的费用,乙方将负责为软件提供免费维护和支持服务,并制作《系统维保方案》,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及甲方需要的维护保养,每次完成后,应填写《系统维护记录单》(附件2),由双方负责人员签字存档。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需要将软件与其它系统进行对接、数据迁移等,乙方将负责为本软件免费开放端口和本软件项目中所产生的数据迁移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对接费用和数据迁移费用。

乙方对所开发软件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乙方在五年质保期内需向甲方提供一名驻场运维服务(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或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且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及时解决并排除系统故障,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及调整,定期开展系统维护保养。甲方对驻场人员考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未积极履行驻场运维服务或者履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人员培训与更换,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培训或调整。

3、项目培训: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持续提升系统界面的友好度和简易性,尽量降低培训难度减少培训时间,保证一年不少于4次集中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

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项目培训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七、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4 侵权与应诉：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 合法软件：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

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尽快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乙方侵权影响甲方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侵权，乙方在软件交付前应对甲方使用的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是否侵权进行鉴定并告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如果甲方在得知该软件为非法软件仍继续使用，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八、保密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永久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永久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2 法律强制披露；

4.3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安全的，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1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1 如因乙方原因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部分合同价的 20%；

1.2 因本软件为数据综合平台，数据聚合效果直接影响软件的功能实现，因此甲乙双方确认具备条件对接的平台 实际对接数量在 80%以下的，属于实质

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针对对接系统应充分提供支持协调，便于乙方在建设期内完成系统的对接工作，如因甲方协调不成原因导致的系统不能对接或对接系统在建不具备对接条件的系统，甲方需给乙方出具相应的说明材料，待具备对接条件时再对接或扣除相应系统对接费用，扣除对接费用后乙方不再承担该系统的对接工作。

1.3 如因乙方原因延期时间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的2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因1.2、1.3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付款违约

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2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部分合同价的20%；

2.2 如延期时间超过9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的2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部分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本部分合同价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

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第三部分 合同综合条款 争议解决与其他条款

一、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甲方：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乙方：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金都中心 10 层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分析书、设计说明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附件 1：项目验收方案

附件 2：报价明细

附件 3：系统维护记录单

附件 4：驻场人员考勤表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永亮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金都中心 10 层

邮政编码: 130000

电 话: 0431-8858194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西安大路支行

帐 号: 07198901040006018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项目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1.1 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要求的系统平台对接，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成集成统一登陆、可视化数字展示、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警情案件移交管理系统、首违不罚系统、三合一监督管理系统、案件两统一管理系统、执法裁量赋能系统、非羁押人员管理系统、法制员（案管员）人员管理系统、市局规范性文件统计管理系统、智慧赋能系统，且系统建设满足甲方要求的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要求。

1.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调试、上线运行。

1.3 验收时间、地点：

乙方建设完成后，应提交甲方进行试运行，软件3个月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1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二、验收依据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为软件功能实现情况及系统对接情况。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建设方和承建方应进行现场测试。测试过程必须在建设方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承建单位名称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测试内容	软件的功能实现。		
测试结果	系统功能、性能满足设计需求；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验收组织

4.1 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人员名单：（列出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承建单位

人员名单：（列出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4.2验收分工：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内容：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立项审批情况介绍、用户意见书编制与宣读。

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内容：项目各项合同建设内容、项目文档、系统运行等情况介绍。

4.3验收方式：

现场检查、测试。

4.4验收步骤

验收小组负责人主持验收会议，验收小组根据议程的安排开展验收工作，主要的程序和验收

方法如下：

- 1) 验收小组成员到会签到;
- 2) 验收小组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介绍验收小组的成员;
- 3) 验收小组负责人主持会议:

项目承建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用户
介绍使用报告及系统成效;

4)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结果如实做出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通过验收

资料齐备准确、技术指标合格、建设任务完成、应用成效良好、资金使用合理及运维管理完善的判为通过。

●未通过验收

上述五项内容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判为不通过。建设单位应根据验收结论的问题整改后再进行验收。

附件2：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集成统一登录	项	1	52,500.00	52,500.00
2	可视化数字展示	项	1	312,000.00	312,000.00
3	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项	1	975,000.00	975,000.00
4	警情、案移交监督管理系统	项	1	240,000.00	240,000.00
5	首违不罚管理系统	项	1	91,000.00	91,000.00
6	三合一监督管理系统	项	1	62,000.00	62,000.00
7	案件两统一管理系统	项	1	20,500.00	20,500.00
8	执法裁量赋能系统	项	1	528,000.00	528,000.00
9	非羁押人员智能管控系统	项	1	584,000.00	584,000.00
10	法制员（案管员）人员管理系统	项	1	78,000.00	78,000.00
11	市局规范性文件统计管理系统	项	1	40,000.00	40,000.00
12	智能案管系统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13	智慧赋能	项	1	280,000.00	280,000.00
14	系统对接	项	1	570,000.00	570,000.00
15	服务器密码机	套	1	105,000.00	105,000.00
16	VPN 安全网关	套	1	125,000.00	125,000.00
17	APP 加固及检测服务	项	1	20,000.00	20,000.00
18	等级保护检测服务	项	1	82,000.00	82,000.00
1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服务	项	1	95,000.00	95,000.00
20	软件测评服务	项	1	50,000.00	50,000.00
总价：（元）				4,460,000.00（肆佰肆拾陆万元整）	

附件3：系统维护记录单

系统维护记录单			
项目名称		维保人员	
维保日期		维保开始及结束时间	
维保地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应用服务器	CPU 使用是否正常		
	内存使用是否正常		
	磁盘空间是否足够		
	是否有异常进程		
	是否感染病毒		
	是否需要升级补丁		
系统应用	各应用功能是否正常		
	系统访问速度是否正常		
	与其他系统间的对接是否存在通畅		
	预警问题是否准确		
	用户权限是否异常		
数据库	表空间是否正常		
	查看日志是否有异常		
	是否有数据外泄		
解决问题：			
待解决问题：			
总结：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驻场人员考勤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购买智慧法制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日期: 年 月

[illegible]

注：1) 打√表示出勤；

2) 打×表示无故未出勤《未经过请假或给予核准请假, 缺勤》。

3) 打○为经过建设单位和本单位批准后调休或请假。

4) 其他状况简单记之。

5) 本考勤表由驻场人员填写, 建设单位负责人或现场代表签字认可。

驻场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考核负责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有限公司